

#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苏区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抢抓国家建立健全新时代革命老区“1+N+X”政策体系的重要机遇，乘势而上、担当作为，全面打响了“赣南苏区”金字品牌，推动赣州成为全国革命老区城市标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开启新征程。

## 一、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荣获至高无上荣誉

2022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市苏区办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我省仅有 6 个，其中我省推荐上报 4 个，部委推荐上报的我省集体 2 个），办主要领导参加表彰大会，受到了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并作为我省唯一代表上台接受中央领导

同志颁奖。9月1日，省委专门召开座谈会会见全省受表彰代表一行，办主要领导作为第一个发言代表（全省仅2个）和全省唯一受表彰集体的代表作了汇报发言，会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市苏区办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 **（二）办成了四件大事要事**

1. **争取获批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104个革命老区地市仅赣州、闽西2个列入），国家发改委印发《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期间，市苏区办持续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的沟通衔接，做到“动态实时反馈、信息精准畅通、对接紧密高效”，争取赣州40余项重大事项得到保留，确保了文件的含金量。《建设方案》明确了示范区建设“2个阶段性目标”和“6个作示范领域”，包含核心事项20项、重大事项120项。这是《若干意见》出台后时隔10年国家为赣州量身定制的又一整体性、系统性重大政策文件，对于打造革命老区中的“特区”、老区地市中的“深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高规格开展苏区振兴发展十周年系列活动。**承办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座谈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临会议并讲话，59个中央单位领导（11名副部级、17名中管正局、78名局级）、56个省直厅局主要领导、159名挂职干部齐聚赣州、共享盛会，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参与面之广、影响力之大，均创赣州历年重大会议之最。配合起草《关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情况的报告》，获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会同市委宣传部成功承办“奋进新时代书写新荣光——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成就展”，达到了“全国一流展览”的标准。推动首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要史料《红土巨变——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十周年回眸与展望》出版发行，完成《感恩奋进再出发——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画册编印。牵头召开3场专场新闻发布会，中央、省级和市级主流媒体持续聚焦赣南苏区振兴发展，赣南苏区关注度、影响力再迎历史新高。

**3. 争取获批建立赣深对口合作机制。**紧盯国家建立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地区城市对口合作关系的有利契机，在龙岩、郴州等多个革命老区城市激烈争取与深

圳建立对口合作关系的情况下，推动国家发改委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明确赣州与深圳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全国仅 20 个革命老区城市列入，赣州市排第 1 序列），赣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获“国家动力”支持，也是继国家部委对口支援、部际联席会议、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 3 大核心政策后，党中央、国务院关心支持赣州发展的第 4 大核心政策。

**4. 重点领域政策再获特殊重大支持。**积极对接争取国家“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4 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赣南”元素远高于其他革命老区地市，政策数量遥遥领先、均居第一，赣南苏区在全国革命老区中的特殊重要地位进一步凸显，赣州成为获得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数量最多、含金量最高、政策体系最为健全的革命老区。（**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案**中明确提出 99 项事项中，直接点明或指向赣州的事项 16 项，占赣闽粤革命老区〈主要包括江西的赣州、吉安、抚州，福建的龙岩、三明，广东的梅州〉的 72.7%、占全国 12 个重点革命老区的 16.2%，在革命

老区地市中排第1位。**2.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成功纳入了涉及赣州的14个重大事项，〈占全国12个重点革命老区19.44%、赣闽粤革命老区82.35%、江西的93.33%〉、16个重大项目〈占全国12个重点革命老区11.11%、赣闽粤革命老区50%、江西的80%〉，数量居全国革命老区地市第一。尤其在征求意见期间，赣州是唯一只做加法、未做减法的地市。**3. 红色旅游发展方案**中涉及支持地方事项37项，直接点明或指向赣州的有5项，占赣闽粤革命老区的55.6%，占全国12个重点革命老区的13.5%。**4.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中直接点明或指向赣州的重大事项8项，占赣闽粤革命老区的80%，占全国12个重点革命老区的14.55%）。

### （三）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新成效

1. “1+N+X”政策文件落实取得新成效。推动省级层面健全支持示范区建设政策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会同省发改委（苏区办）编制《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高质量代拟《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2022-2025年）》。持续强化重大政策文件跟踪调度，《新时代意见》103项事

项落实 53 项，占 51.5%，《建设方案》126 项重大事项已落实 31 项，占 24.6%，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明确需“北上”对接争取的 58 项事项，已落实或完成阶段目标任务 47 项，占 81%。

**2. 苏区振兴推进机制取得新成效。**推动省委召开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争取会议增加研究恳请事项议题，会议研究我市重大事项 5 项，目前 3 项已落实，2 项正在推进。争取省政府明确支持继续在赣州召开 2022 年省支持推进会。争取国家发改委提前下发关于部际联席会第八次会议协调解决事项的复函，明确支持赣州事项 17 项（共 33 项），占比达 51.5%，在赣闽粤三省八市中位列第一、遥遥领先，数量创下历次部际联席会议之最。定期调度西部大开发政策落实情况，2022 年前三季度预缴申报，全市 203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免企业所得税 4.99 亿元。

**3. 对口支援政策落实取得新成效。**推动新一轮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首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到任履职，创新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组织召开 4 次挂职干部座谈会和 3 次集中调研（交流）活动。促成 21 位中央对

口支援单位副职以上领导来赣州调研（其中正职领导 3 名，副国级 1 名），22 个部委新出台对口支援实施方案或计划，76 项“援县促市”事项，完成 64 项，占 84%。首创通过开展挂职干部回访赣南、集中赴京拜访挂职干部等活动，与历批次挂职干部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常态化联系。

**4. 争资争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牵头制定《2022 年度全市争资争项工作考评方案》，首次对全市争资争项工作开展系统性考核。先后 4 次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挂职干部集中赴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对接 200 余批次。全市前三季度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946.56 亿元（较 2021 全年增长 15%），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32.99 亿元、支持项目 383 个。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 379.07 亿元（占全省设区市总量的 23%）、支持项目 300 个，专项债、基金、中长期贷款等工作多次在全省名列前茅，省领导在不同会议、不同场合对赣州的抓项目促投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市领导在多次会议上对争资争项成效给予表扬肯定。

今年以来，赣南苏区振兴发展虽然取得一定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革命老区间政策竞争日趋激烈，赣州成为全国革命老区政策攀比的主要对象，不但面临来自福建三明、龙岩、广东梅州的政策挤压，还面临省内吉安、抚州等兄弟地市日趋激烈的竞争，政策争取难度不断加大。**二是**受疫情影响，各地各部门“跑部进京”积极性下降，“北上”对接频次减少，与部委联系的紧密度有所降低。

## 二、2023 年工作打算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之年。市苏区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全力推动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取得新的更大突破，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 （一）持续推动革命老区“1+N+X”政策体系落实。

**一是**推动省级层面尽快出台实施《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并全力抓好政策规

划宣传贯彻，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政策加快落实。二是加快推动革命老区“1+N+X”政策文件落地见效，持续抓好《新时代意见》《建设方案》以及4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落实好调度通报督查机制，健全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三是强化政策研究，及时跟踪党的二十大后国家政策动向，研究提出并推动落实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组织编撰赣南苏区蓝皮书。四是加强示范区建设经验总结推广，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行先试典型经验，组织编撰示范区建设典型案例和工作实践，争取出版发行。

**（二）持续完善苏区振兴协调推进机制作用。**一是争取国家发改委牵头召开部际联席会，全面做好工作衔接，争取持续保持赣南主体地位。争取省委召开2023年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会、省政府在我市召开省支持推进会，研究协调一批重大政策事项。二是争取国家发改委在我市召开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系统总结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赣州经验”，持续擦亮“赣南苏区”品牌。三是坚持事项争取与落实并重，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加强会议事项对接，建立

事项落实台账，每季度跟踪梳理事项落实情况，适时下发通报督促部门加快事项对接落实。**四是**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政策落实，加强与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衔接，坚持按季调度，健全落实台账，推动税收、财政、投资、金融、产业、土地、生态、人才等方面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三）持续释放对口支援政策红利。**一是持续巩固对口支援成效，深化与历批次挂职干部常态化联络机制，每季度争取与历批次对口支援挂职干部开展走访座谈，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与历批次挂职干部的对接汇报。二是积极争取对口支援单位领导深入受援地调研指导，推动对口支援单位尽快出台2023年度对口支援工作计划。三是推动落实好挂职干部定期到部门单位帮助工作机制，组织召开第五批对口支援年度工作座谈会，每季度组织对口支援挂职干部开展专题调研和交流活动；加快研究提报对口支援2023年度重点推进事项和“促市”事项，推动一批“援县促市”标志性示范工程落地。

**（四）持续推动北上争资争项取得更大成效。**一是利用好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中期调整重

要窗口期，全面梳理“1+N+X”政策体系中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争取将我市重大事项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盘子及部际联席会研究。二是定期组织召开争资争项工作调度会，全年组织4次以上集中“北上”对接活动，争取一批国家级试点平台，形成一批“赣州经验”。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完善考核内容和考核细则，制定出台2023年度争资争项考核办法，增强争资争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组织申报2023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全力争取省级层面倾斜支持。